

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院（部）文件

研究生院(部)〔2020〕3号

湖南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细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，建立良好学风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《湖南科技大学学术道德建设管理办法》等文件有关要求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，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。

第三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，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，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、学位论文的真实性与原创性进行审查。指导教师是学位申请人学术道德规范教育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四条 凡向我校申请博士、硕士、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、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/毕业设计(统称为学位论文)，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，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。

第五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：

- (一)购买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；
- (二)由他人代写、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；
- (三)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；
- (四)伪造数据的；
- (五)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。

第六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，由学位申请人所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调查取证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校学术委员会，校学术委员会依据本细则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审定。

第七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

（一）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出现第五条所列情形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直至开除学籍处理；已经获得学位且情节严重的，可以依法撤销学位，并注销学位证书；属于在职人员的，应将情况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。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，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；

（二）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的人员，属于本校在读学生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属于本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，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；

（三）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、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，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，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、暂停招生、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。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直至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；

（四）学院制度不健全、管理混乱，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，减少相应学科、专业招生计划直至停止招生，并对该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该单位负责人的责任；

（五）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触犯法律者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八条 对学位申请人、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，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提出申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湖南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

行为处理细则（科大政发〔2015〕57号）》同时废止。

二〇二〇年四月